

#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## 关于《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17）0062号

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百和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3号一栋二楼之一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3′31.85″，北纬22°41′19.93″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加工、销售：纺织品、服装面料印花，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：片装印花20万件、成品印花2万件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34.5吨/年（0.15吨/天），生活污水165.6吨/年（0.72吨/天）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

排放水污染物。

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。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

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

四、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调色、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(污染物为总VOCs)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调色、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(第二时段)丝印标准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涉VOCs的处理设施若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处理系统的，须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，具体按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五、你司须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六、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废胶浆桶、废水浆桶、废热固油墨桶、废色种罐、废网版、清洗网版及清洗印花设备产生





的废弃抹布等危险废物。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。违反

保  
专

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
2017年09月25日